

昌黎县交通运输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2、组织拟定全县公路、城市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城市客运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全县公路运输市场、城市客运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路政执法、运政执法工作；监督实施公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运输场站、搬运装卸、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和出租汽车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管理，加快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

4、承担全县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指导全县公路、城市客运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进行综合指导与监督，督促

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6、负责城市客运行业管理；负责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客运市场监管工作；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城市客运业务的经营。

7、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围绕全县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对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进行督察督办。

8、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及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9、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行业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下拨、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国有资产、专项资金的监管；组织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工作。

10、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自收自支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自收自支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自收自支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昌黎县运输管理站	自收自支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28.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968.96 万元，增长 36.65%，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补缴保险拨款增加（主要为事改企单位人员经费及补缴保险），工程项目拨款增加（主要为县道及危桥改造项目 1000 万元、转移支付公路建设项目 78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14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74.53 万元，占 93.0%；事业收入 500.16 万元，占 6.1%，其他收入 69.28 万元，占比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1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5.19 万元，占 39.1%；项目支出 5124.74 万元，占 6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7574.53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7917.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7.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3.95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74.5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999.05 万元，增长 35.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7917.58 万元，比 2017 年度

增加 2760.44 万元，增长 53.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支出增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5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19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等拨款。本年支出 589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9.28 万元，增长 18.9%，主要是补缴保险、省转移支付购置汽车站安检设备、编制客货车分流方案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2.86 万元，增长 911.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202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1.16 万元，增长 910.6%，主要是复转军人支出增大、工程项目资金增大（包括偿还以前年度工程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7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保险拨款、工程项目拨款收入增加（包括偿还以前年度工程款）；本年支出 791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比年初预算增加 3134.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保险、复转军人支出增加、工程项目拨款支出增加（包括偿还以前年度工程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2.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3.21 万元，主要是增加的是工资调整增加的人员支出、补缴保险、卢昌线工程款、安靖线工程款、编制客货车分流方案费等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7.96 万元，主要是补缴保险、工资调整人员支出增加、编制客货车分流方案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34.5%，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8.09 万元，主要是复转军人拨款增加、工程项目资金增加（包括偿还以前年度工程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34.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6.39 万元，主要是复转军人拨款增加、工程项目资金增加（包括偿还以前年度工程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1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 万元，占 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1.3%；城乡社区（类）支出 2021.16 万元，占 25.5%；交通运输（类）支出 5443.54 万元，占 68.7%；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8 万元，占 0.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6.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7.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5.24 万元，降低 37.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84 万元，降低 30.9%，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0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3.46 万元，降低 30.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7 万元，降低 27.0%，主要原因同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3.46 万元，降低 30.6%，主要是我部门对公车支出严格管理，最大限度提高公车使用效能。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7 万元，降低 27.0%，主要原因同上。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6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79 批次、78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1.79 万元，降低 71.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6.18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同上。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

府决策部署，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根据交通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额度。同时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展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为尽快落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依照省市县文件精神，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部署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财务、业务股室等部门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组织实施：由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同志组成工作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更为深入的考察验证，对照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我部门对 23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评价等次均为良好及以上。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G205 国道十里铺交叉口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治超经费项目等 2 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G205 国道十里铺交叉口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133.6 万元，预算执行数 1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G205 国道十里铺交叉口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改善了 G205 国道及卢昌公路的路况条件，发挥了十里铺葡萄小镇的旅游主要通道作用，提高了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水平及出行服务水平。发现主要问题：各项指标完成度较好，但因个别指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作为执行绩效监控及完成绩效评价的依据，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G205 国道十里铺交叉口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主管部门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昌黎县财政局资环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昌黎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治超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刘春海	联系电话	13933518880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00	县财政	200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人员支出	120.52 万	112.38 万		
2	公用支出	79.48 万	87.62 万		
3					
...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治超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治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列养线路实现了安全畅通目标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绩效指标	1. 目标设定 10 分	(1)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充分 4 分；基本充分 3-1 分；不充分 0 分。	4	3
		(2)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客观，并做到细化、量化，能否体现成长支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 4 分；较合理 3-1 分；不合理 0 分。	4	3
		(3) 决策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合规 4 分，基本合规 3—1 分，不合规 0 分。	4	4
	2. 组织管理 16 分	(1)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落实到位。健全并落实到位 6 分，不健全或未完全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评分。	6	5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3
		(3)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申报条件设定科学、合理，补助标准明确，申报程序规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档案资料	4	4

			齐全。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3. 资金落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乘以百分之百。	5	5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到位 5 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评分。	5	5
	4. 实际支出 12 分	(1) 资金使用率	实际拨付金额是否全部支出。全部支出 4 分，未全部支出视情况酌情评分。	4	4
		(2) 支出的相符性	实际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相符。相符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3) 支出的合规性	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相符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5. 财务管理 12 分	(1)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 4 分，建立但不够健全 3—1 分，未建立 0 分。	4	4
		(2)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3)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4 分，不真实及时准确 0 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6
结果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22 分	(1) 数量指标	对交警部门引导至治超站车辆的检测率达 100%	6	6
		(2) 质量指标	检测准确率达 100%	6	5
		(3)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率达 100%	5	4
		(4)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与实际产出成正比	5	4
	2. 效果指标 18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政府补助资金	5	5
		(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了列养线路安全畅通	5	4
		(3) 生态效益	列养线路全年安全畅通，路域环境	4	3

			明显改善。		
		(4) 可持续影响	超限超载率持续下降	4	4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35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1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 (S): 优秀 (S ≥ 95); 良好 (95 > S ≥ 85); 一般 (85 > S ≥ 70); 较差 (S < 70)					良好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万建民	昌黎路政执法大队	书记			
李小彬	昌黎路政执法大队	办公室主任			
王丹丹	昌黎路政执法大队	财务室主任			
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				2019 年 8 月 23 日	
单位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 (文字表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 规范支出行为,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和管理水平,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组织了对 2018 年治超经费资金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走访等相关程序, 对项目实					

际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18 年治超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根据全县治超工作需要，依据省、市有关精神，对全县治超工作予以财政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列养线路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查，依法对确认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处罚，实施卸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项目执行概况

2018 年度，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警、路政、运管三个执法部门，依托联合治超站，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执法程序，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通过扎实而卓有成效的治超工作，有力的保障了列养线路全年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明显改善，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二）评价过程的结论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昌黎路政大队关于项目实施情况，效果等情况汇报，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2018 年治超经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问题无建议

无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概况	根据全县治超工作需要，依据省、市有关精神，对全县治超工作予以财政保障。
	项目 执行 概况	2018 年度，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警、路政、运管三个执法部门，依托联合治超站，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执法程序，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评价依据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昌财[2019]17号）		
项目绩效	通过扎实而卓有成效的治超工作，有力的保障了列养线路全年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明显改善，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问题建议			
填表人：	王丹丹	联系电话	18033590761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2、治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路政执法大队治超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

警、路政、运管三个执法部门，依托联合治超站，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执法程序，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存在问题：项目日常监控工作还不够细化、系统化，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管理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日常监控，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水电等费用的运行监控，节约支出，确保绩效目标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及时按计划支付资金等措施如期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治超经费

项目单位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_____昌黎县财政局资环股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昌黎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治超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刘春海	联系电话	13933518880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00	县财政	200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人员支出	120.52 万	112.38 万		
2	公用支出	79.48 万	87.62 万		
3					
...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治超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治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线路实现了安全畅通目标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绩效指标	1. 目标设定 10 分	(1)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充分 4 分；基本充分 3-1 分；不充分 0 分。	4	3
		(2)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客观，并做到细化、量化，能否体现成长支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 4 分；较合理 3-1 分；不合理 0 分。	4	3
		(3) 决策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合规 4 分，基本合规 3—1 分，不合规 0 分。	4	4
	2. 组织管理 16 分	(1)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落实到位。健全并落实到位 6 分，不健全或未完全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评分。	6	5
		(2)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3

		(3)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申报条件设定科学、合理, 补助标准明确, 申报程序规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档案资料齐全。符合上述条件 4 分, 基本符合 3—1 分, 不符合 0 分。	4	4
	3. 资金落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乘以百分之百。	5	5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到位 5 分, 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评分。	5	5
	4. 实际支出 12 分	(1) 资金使用率	实际拨付金额是否全部支出。全部支出 4 分, 未全部支出视情况酌情评分。	4	4
		(2) 支出的相符性	实际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相符。相符 4 分, 基本符合 3—1 分, 不符合 0 分。	4	4
		(3) 支出的合规性	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相符 4 分, 基本符合 3—1 分, 不符合 0 分。	4	4
	5. 财务管理 12 分	(1)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 4 分, 建立但不够健全 3—1 分, 未建立 0 分。	4	4
		(2)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 4 分, 基本符合 3—1 分, 不符合 0 分。	4	4
		(3)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4 分, 不真实及时准确 0 分。	4	4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6
结果 绩效 指标	1. 产出指标 22 分	(1) 数量指标	对交警部门引导至治超站车辆的检测率达 100%	6	6
		(2) 质量指标	检测准确率达 100%	6	5
		(3)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完成率达 100%	5	4
		(4)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与实际产出成正比	5	4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政府补助资金	5	5

18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了列养线路安全畅通	5	4
	(3) 生态效益	列养线路全年安全畅通, 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4	3
	(4) 可持续影响	超限超载率持续下降	4	4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35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1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 (S): 优秀 (S ≥ 95); 良好 (95 > S ≥ 85); 一般 (85 > S ≥ 70); 较差 (S < 70)				良好
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万建民	昌黎路政执法大队	书记		
李小彬	昌黎路政执法大队	办公室主任		
王丹丹	昌黎路政执法大队	财务室主任		
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			2019年8月23日	
单位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2019年8月23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 (文字表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 规范支出行为,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和管理水平,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执法大队组织了对2018年治超经费资金支				

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走访等相关程序，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18 年治超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根据全县治超工作需要，依据省、市有关精神，对全县治超工作予以财政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列养线路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查，依法对确认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处罚，实施卸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项目执行概况

2018 年度，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警、路政、运管三个执法部门，依托联合治超站，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执法程序，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

通过扎实而卓有成效的治超工作，有力的保障了列养线路全年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明显改善，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二）评价过程的结论

评价工作组听取了昌黎路政大队关于项目实施情况，效果等情况汇报，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2018 年治超经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问题无建议

无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概况	根据全县治超工作需要，依据省、市有关精神，对全县治超工作予以财政保障。
	项目 执行 概况	2018 年度，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警、路政、运管三个执法部门，依托联合治超站，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执法程序，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评价依据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昌财[2019]17号）		
项目绩效	通过扎实而卓有成效的治超工作，有力的保障了列养线路全年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明显改善，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问题建议			
填表人：	王丹丹	联系电话	18033590761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三)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8.36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2.04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4.56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3.07	8.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7.52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1.22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37.9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5.54	2.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 > 0 时，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130.15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	61.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为152.49万元，其中办公费16.67万元、咨询费1.8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7.9万元、邮电费11.06万元、差旅费5.56万元、维护费1.78万元、租赁费2.21万元、培训费0.29万元、公务接待费2.88万元、专用材料0.27万元、劳务费21.31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福利

费 5.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0.03 万元，降低 16.45%，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40.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填报口径发生变化（2017 年度填报数据为交通运输局行政本级支出，2018 年填报数据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公用支出和事业公用支出合并填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3.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主要是增加 5 辆为购入或上级调入清扫车 3 辆、洒水车 1 辆、农用运输车 1 辆；减少 12 辆为报废车辆 2 辆、调入其他固定资产类别 10 辆拖拉机。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勤车、工程用三轮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 比上年增加 2 套， 价值 134 万元， 主要是调整分类（ 1 台价值 83 万元清扫车和 1 台价值 51 万元 LED 显示屏由其他固定资产类别调入）；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比上年增加 1 台， 价值 388.18 万元， 主要是调整分类（ 1 台价值 388.18 万元的沥青混合土拌和设施由其他固定资产调入）。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

2、 2018 年度财政补助结转资金 643.95 万元， 其中结转人员公用经费 482.55 万元， 项目结转 161.4 万元（主要为养护经费、 治超专项经费结转）。

3、 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 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决算公开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